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生产旺季的到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加之2011年以来，银行利率屡屡提高，财务费用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使用该笔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使用该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656万元/年(按目前1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及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是有利的。

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用该笔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毅昌股份本次将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使用该笔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毅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毅昌股份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